

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獎學金施行辦法

111年8月18日 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0月13日 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4月13日 111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6月12日 111學年度第1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9月22日 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1月16日 11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2月14日 11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2月22日 112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2月13日 113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1月13日 114學年度第2次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半導體研究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吸引優秀學子報考本院，並獎勵在學學生就學期間優異之學業表現，特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獎學金施行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院獎學金分為學院獎學金及特優加額獎學金。

一、學院獎學金採每月發放（寒暑假期間仍照常支給），支額金額如下表：

學生身分	入學獎學金	
	正取（含逕取） 學院獎學金	備取學院獎學金
碩士生	8,000 10,000 ^{註1}	6,000
博士生	15,000 20,000 ^{註1}	-

註1：自113年9月起適用

二、碩士生特優加額獎學金（入學第一學年）：各部逕取第一名，如有同分者，經本院學術委員會審議後擇優發給。每月加額獎學金4,000元。

三、博士生特優加額獎學金每月1萬元，經本院學術委員會會議審議後擇優發給，名額及金額依經費狀況彈性調整。

第三條 學院獎學金發放之資格及條件

- 一、限本院全職在學學生，經招生委員會審查後成績優良者得以支領。
- 二、學生需繳交符合所屬部別之本院指導教授同意書後，才可支領，

且無本條第五款至第十款情形。

三、 當學期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次學期不得支領獎學金，待次學期成績達到標準時，恢復支領資格。碩士生第一學年修課（含抵免）至少獲得20（含）學分數，未符者第三學期起停發獎學金一學期，待修滿20（含）學分數後，恢復支領資格。

四、 入學後第二學期起，按學生前學期個人成績及審議會議核定後得以支領；若經指導教授評定不符合支領獎學金之資格者，將停止或減少發給。

若同一學年度碩士備取生（含提前入學）在學第一年9月至隔年1月成績超過正取生成績平均值，則第三學期起得支領與正取生相同獎學金標準之金額。

五、 指導教授有異動者，於異動當月起停止支領本院獎學金且不補發，待確認新指導教授方可支領。

六、 申請休學學生，於休學生效日當月起停止支領本院獎學金。

七、 申請本院出國獎學金補助者，不得同時支領本院獎學金。

八、 支領獎學金期間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、雙聯學制學生、短期研究者，出國期間暫停支領本院獎學金，於返國後恢復支領資格，支領金額以出國前在校最後一個學期之表現為依據。

九、 轉學、退學、在職、全時實習、有違反學校規定經本院學術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等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領本院獎學金，學院得追回已受領之全額獎學金。

十、 逕修讀博士學位轉回碩士班就讀者，取消逕博獎學金，亦不得支領碩士班獎學金。

十一、 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、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取消特優加額獎學金資格。惟情況特殊，經本院學術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領取年限

一、學逕博生以六年為限。

二、碩逕博生

(一) 原為本院碩士班生者，其領取年限，碩、博士期間合計以六年為限。

(二) 原非本院碩班身分生者，以五年為限。

三、碩士生以二年為限。

四、博士生以四年為限。

前項各款年限均包含學生休學期間。

第五條 審查作業

學院審查學生符合第三條各項領取資料及條件後，由院長核定名單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學術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